

# 论体系解释的逻辑进路

姚星宇

中国民航大学法学院, 天津

收稿日期: 2026年8月14日; 录用日期: 2026年8月2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9月22日

## 摘要

本文从体系解释的概念和起源开篇, 指出了体系解释的内部体系和外部体系。介绍了体系解释的五大原则, 即无矛盾原则、无赘言原则、体系秩序原则、无漏洞原则及法秩序统一性原则, 辅之同一律规则 and 同类解释规则形成体系解释的规则, 提倡恰当地运用体系解释, 充分发挥各种解释方法的功能, 实现法律正义。

## 关键词

体系解释, 外部体系, 内部体系, 体系解释的规则

#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System Interpretation

Xingyu Yao

School of Law, Civil Avi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Tianjin

Received: August 14, 2026; accepted: August 27, 2026; published: September 22, 2026

## Abstract

This article begins with the concept and origin of systemic interpretation, pointing out the internal and external systems of systemic interpretation. It then proposes five major principles of systemic interpretation, including the principle of non-contradiction, the principle of no redundancy, the principle of system order, the principle of no loopholes, and the principle of unity of legal order, supplemented by the rule of identity and the rule of analogous interpretation to form the rules of systemic interpretation. It advocates the appropriate application of systemic interpretation,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functions of various interpretive methods to achieve legal justice.

## Keywords

Systemic Interpretation, External System, Internal System, Rules of Systemic Interpretation



## 1. 引言

体系解释又称整体解释、结构解释。作为重要的法律解释方法，有越来越多的学者对其进行研究，体系解释的重要性愈发凸显，陈金钊强调，没有体系性思维及其体系解释方法就不可能有法律的恰当使用[1]。没有对法律现象的体系思维和解释，不仅难以学好法学提升法律思维水平，更难以做好法律实务[2]。“探究法学方法论上的‘体系’问题，有助于理解体系解释的思想渊源和方法论基础，正确地运用体系解释开展工作”[3]。体系解释理论与实践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刑法分则的每个罪名有不同的罪质和罪量，但由于立法技术的原因，一些罪名之间有不可避免的重合性，发挥体系解释的功能才使这些罪名保持协调。“法律解释的各种要素是一个整体的、结构性的存在，没有一种方法可以完全脱离其他方法而独立操作”[4]。在我们运用体系解释的同时，不可忽视文义解释、目的解释、历史解释等方法，应当相互配合，在使用一种解释方法时其他方法也在直接或间接地发挥作用。“体系解释和目的解释、历史解释都属于辅助性的解释方法，对文义解释起到调整和补充的作用”[5]。通过文义解释获得法律条文内涵，法律条文具有两种及以上含义，发挥文义解释无法确定其中一种时，便可运用体系解释确定法律规范的最终含义。本文将从体系解释的概念，体系解释的原则与规则方法阐述体系解释的框架，以求探究恰当地在法律解释中适用体系解释。

## 2. 体系解释的概念

若探究体系解释的内涵，需谈及体系的定义。事物的结构安排及其内在逻辑关系即是体系，追溯体系概念和体系思维可至德国古典哲学，康德最早提出了体系的经典定义，认为体系是指一项理念(Idee)之下的各种认识(Erkenntnis)的统一体或者一个根据原则归类的认识的整体[6]。我国学者也对理解体系解释中“体系”一词作出了定义，“体系是指事物的结构安排及其内在逻辑关系”[4]。杨仁寿认为体系解释之“体系”包括法律的外在体系与内在体系[7]。陈金钊认为体系解释之“体系”包括法律概念、规范、价值以及渊源体系[8]。

颇有影响力的体系解释阐述始于萨维尼，萨维尼最早提出，法律解释需要逻辑、语法、历史三个要素，且三个要素间相互配合。这里的“逻辑要素”存在于从法律形成的视角对其内容进行阐述的过程中，并且表明法律各部分的关系[9]。后来萨维尼更全面地阐述了他的方法论学说，将早期的三要素调整为四要素：语法、逻辑、历史和体系。至此正式提出了体系要素，是将一切法律制度和法律规则连接，构成一个庞大统一体的内在关系[10]。此后普赫塔继续发展概念法学，以“概念金字塔”(抽象概念)的方式构建出“形式-概念-逻辑”的体系。体系解释方法在体系化层面走向了顶峰，在普赫塔看来，法学的使命在于重视法的逻辑或理性的一面，纯粹形式地处理法律问题，将制度的“有机的”关联通过(抽象的、一般的概念)之“逻辑关联”来加以呈现，旨在实现“通过法学家的法的形式再造”之正当化[11]。概念法学这种重视逻辑的体系解释，由于其对逻辑的严格要求而保持着高度的稳定性，但过于封闭的逻辑体系的缺点也显而易见。二战以来德国法学家们修正完善了这一理论，在体系解释方法中的形式层面加入了价值的内涵，重新解释了体系解释的思维形式。之后的评价法学对体系解释的理解，更是兼顾了内部和外部的体系化审查。拉伦茨认为，所谓“外在体系”就是指对法律事实和法律制度所作的概念上的争论和阐明；所谓“内在体系”是指支配整个民法的基本原则以及这些原则之间的实质联系[12]。内部体系则指

的是逻辑上没有冲突、目的论上协调一致，其所关涉的乃是一个关于价值判断的连贯体系。体系和目的论的思考故而常常相互交融<sup>[13]</sup>。体系解释并非只将联系停留在抽象概念之间，还需要落实在各部门法的具体规范之中，围绕特定法律关系形成一组法律规范体系。根据待解释规范与该部门法之间的归属关系，将考察对象区分为内部体系和外部体系。

### 3. 体系解释的原则

内部体系解释是在某个特定的法领域中，在该领域的体系下研究这个规范与其他规范的关联。德国学者普珀也指出，“体系解释应该遵守五个要求：无矛盾要求：法律不会自相矛盾；不赘言要求：法律不说多余的话；完整性要求：法律不允许规定漏洞；体系秩序要求：法律规定的编排都是有意义的；法秩序一致性要求”<sup>[14]</sup>。笔者支持其观点，并进一步阐述认为体系解释的原则应包括无矛盾原则、无赘言原则、遵守体系秩序原则、无法律漏洞原则以及法秩序统一性原则。

#### （一）无矛盾原则

法律不会自相矛盾，体系内部原则上应保持逻辑上的协调与一致。体系无矛盾是指体系解释应当能够化解法律规范中的自相矛盾或相互冲突<sup>[15]</sup>。恩吉施将法内部秩序中的矛盾概括为五种类型，即制定法的技术矛盾、规范矛盾、目的论矛盾、价值矛盾以及原则矛盾<sup>[16]</sup>。王泽鉴从法律秩序的结构、原则与价值判断来理解法律的内在体系。并据此提出解释时应把握两个方面：一是为维护法律用语的同一性，同一概念应该作相同解释，二是须使下位阶的法不与上位阶的法发生矛盾。由此可见，对于体系解释而言，主要解决制定法的技术矛盾以及规范矛盾<sup>[17]</sup>。“一个法律体系当中的所有法律规则应当尽可能不相互冲突，以为人类共同生活确立有效的秩序”<sup>[18]</sup>。法律规范既承载具体评价，也体现一定的价值判断。制定法技术层面的冲突，常表现为同一术语在不同规范语境中被赋予不同内涵。以“占有”为例，民法对该概念作了更为细致的类型化处理，如区分“有权占有”与“无权占有”、“按份占有”与“共同占有”，而刑法只讨论是否符合“非法占有”的要件。在认清法律内部矛盾的基础上，发挥体系解释的功能，不论是在出现不同法律规范存在矛盾的规范矛盾中，还是在同一法律部门或不同法律部门之中存在价值冲突问题时，恰当解释法律规范具有重要意义。

#### （二）无赘言原则

“每个法规范都应该具有自己的适用范围，如果一个规范的整体适用都被包含在另一个有相同法律效果的规范中，这个规范便成为多余，而法律中不应当有这样的规范”<sup>[14]</sup>。即在解释一个法条时，不应将另一个法条的适用范围完全包括进来。制定法律条文是需要用最精简凝练的话语规范社会的复杂现象，立法技术要求条文除了特别规定不会反复强调同一内容，以保证条款没有冗余内容，若运用体系解释方法去解释某一规范，最终反使其他条款失去独立的适用意义，则由此形成的解释结论便难以满足无赘言原则的要求。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下文简称《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携带凶器抢夺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本款准抢劫行为，对于其究竟是注意规定还是法律拟制，学界有不同的观点。若将本款理解为立法拟制，认为携带凶器抢夺的，即使没有被被害人察觉，未造成精神压制也按照抢劫罪论处，更符合体系解释无赘言的要求。总之遵循无赘言的基本原则，是法律解释的内在要求，其核心在于不得因解释活动使既有条文失去应有的规范功能。因此，刑法体系解释可以通过“构成要件精确化”和“规范目的限缩”实现无赘言要求。

#### （三）遵守体系秩序原则

体系秩序原则强调，规范在法典中的位置及前后安排并非任意，解释时应将这种结构关系纳入考量。因此，处理部门法内部的解释争议，应结合相关规范在该体系中的层级、位置及相互联系。刑法的体系

性构造在各部门法中最为明显,我国刑法以刑法典为主体,并由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等共同构成;其中,总则承担一般性规则的设定功能,分则则针对具体犯罪规定其成立条件与法律后果。体现了刑法典内部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的关系,故分则中每个犯罪的认定都不能脱离总则的要求。这种自上而下的制约、指导关系要求法律工作者在运用刑法进行分析时,采取鉴定式案例分析的思维模式,对案件有可能涉及的每一个罪名是否成立,从构成要件——违法性——有责性的体系下逐层分析。

从规范体系的协调要求看,各层级法律规范均应受宪法约束,并在基本法、单行法以及一般法、特别法之间维持相容关系。由于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合宪性解释应以宪法规范及其原则作为判断基准,考察下位规范能否与之协调。面对不同效力层级规范之间的冲突,应先识别其位阶关系,并依上位法优先于下位法的规则确定适用结果。若同一位阶法律规范冲突,也可采用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选择适用法律。正如杨铜铜所言:“体系解释之所以能够解决法律冲突问题,原因在于其着眼于解释对象在整个法部门体系乃至整个法秩序中的地位,避免割裂其与相关法律规范的逻辑关系,通过对法律意义脉络的追寻及法律目的的探讨,得出更为具体确切符合规范意旨的含义”[15]。

#### (四) 无法律漏洞原则与法秩序的统一性原则

为了实现法律的正义要求,规范体系应尽可能减少会影响法律适用的空缺,避免应受刑法规制的行为因缺乏相应规范依据,使行为人逃脱处罚,从刑法上看应当作为犯罪处罚的行为需得到合法的追诉。

“体系解释要将个别的法律观念放在整个法律秩序的框架中,或者如萨维尼所说,在将所有法律制度和法律规范链接成为一个大统一体的内在关联当中考察”[18]。对于公民财产的保护,需要符合宪法关于保护公民财产基本原则的规定,同时各部门法对“财产”的内涵也要互相映衬。倘若某种利益在民法上不受到保护,就不适宜作为刑法上的法益予以保护,对刑法分则中侵犯财产罪的构成要件解释不能脱离民法相关规定[19]。虽然宪法保护公民财产权,但有些民法上的私人财产,也可能成为刑法条文规定的公共财产,例如《刑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集体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使用或者运输中的私人财产,以公共财产论。将特定情境下的私人财产纳入公共财产的刑法保护范围,那么即便是民法上的所有权人窃取这些公共财产时仍构成盗窃罪。

## 4. 体系解释的规则

对于体系解释的适用规则,众多学者有不同的观点,王利明提出了七项体系解释的适用规则,即法律制度体系化的推定规则,借助整体来理解个别的规则;同类解释规则;明示其一即排斥其他规则;法律不作无意义的次序编排规则;例示性规定优于概括性规定;特别法优先于普通法的规则;新法优先于旧法的规则[20]。还有学者认为应将体系解释的适用规则精简总结为四点:1) 从法律体系整体理解上下文法律规范的含义;2) 结合特定语境理解法律文本;3) 相同词语也可作不同解释;4) 每一法律概念均有有效解释[21]。陈金钊等学者立足法律体系的各个要素提出了不同的体系解释适用规则:提出了体系解释具体的操作规则,认为基于法律概念体系进行体系解释包括同一解释规则、差异解释规则、同类解释规则以及逻辑比照规则等;基于法律规范体系进行体系解释包括基于规范陈述、法典编排以及法律效力的操作规则;基于法律价值体系进行体系解释根据立法者提供的价值位序以及客观的价值位序作出;基于法律渊源体系进行体系解释在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时,遵循制定法优先的原则,根据不同部门法法条规定确定其他法源的适用顺位[8]。

#### (一) 同一律规则

同一律规则是指“同一词语、同一含义”,要求在解释刑法规范过程中同一概念尽量使用相同词汇,同一用语在刑法典中一般应作出同一解释,避免出现“混淆概念”或“偷换概念”的错误。在刑法分则的条文中有五处使用了“冒充”的概念,按照同一律规则,刑法典条文中规定的“冒充”的意思应作同一解

释,即冒充就是假冒的意思,使用在包括《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中的“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第一百四十七条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中规定的“以不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冒充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等罪名时,需要同时结合刑法分则中其他含有“冒充”表述的罪名,不应当摇摆不定,根据具体罪名随意解释其内涵,而应当保持刑法典的同一性,将冒充就是假冒的含义一以贯之。

不过同一解释规则也不是绝对唯一,也存在对同一概念不同含义的情况,这需要根据不同条文的规定以及刑法原理作出合乎实际的解释,例如刑法中有许多分则条文规定了“多次”的情况,包括《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抢劫罪、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罪、第二百六十七条抢夺罪、第二百七十四条敲诈勒索罪,虽然表面上看其条文内容上都有“多次”的要求,但其中含义不尽相同。“多次盗窃”“多次抢夺”以及“多次敲诈勒索”的行为,是构成盗窃罪、抢夺罪和敲诈勒索罪的基本犯,即“多次”是指单次实施过盗窃、抢夺、敲诈勒索等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累加次数因多次实施,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并不以每次行为都构成犯罪为前提。但是“多次抢劫”“多次聚众”的行为是抢劫罪、聚众罪的加重犯,这里的多次就应以每一次抢劫、聚众、都构成犯罪为前提。

对不同的词语做相同的理解,抑或是对相同的词语做不同的解释,都是对法律解释方法和法律解释思维的考察、衡量,其中也包含价值判断,符合正义的要求,遵循罪刑法定的基本原则等。

## (二) 同类解释规则

同类解释要求在一定的语境中对概念和术语保持同一的表达叙述,避免概念上的冲突,保持系统化的结构。刑法分则的许多条文在列举具体要素时都使用了“等”“其他”的用语,例如《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三款第六项规定,从条文的文理解释上说,致被害人重伤、死亡是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示例,若某种基本犯罪行为造成了被害人重伤就不应再考虑其事实属于“其他严重后果”,并且“其他严重后果”需是与重伤、死亡相当的后果,不可无限扩大结果的范围,保持行为侵害法益的同质性<sup>[19]</sup>。

刑法上在对兜底条款进行体系解释时,要注意不可突破同类解释的限制。例如《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提到,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根据同类解释规则,以“其他危险方法”必须与该法条前面所列举的行为危险性相当;以“其他危险方法”只是《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兜底条款,而不能将任何具有危害公共安全性质的方法都认定为该法条规定的危险方法。“足以危害公共安全”是对同类解释的沿用,一些明显不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是不能按照本条的规定处理。

## 5. 结语

体系解释是根据法律条文在法律规范中的地位,联系相关法条的含义,阐明法律规定的一种解释方法。笔者认为体系解释的原则是体系解释的内涵也是其功能所在,法律无矛盾、无赘言、无法律漏洞、法秩序的统一性和法律体系完整性是体系解释的重要体现。体系解释原则与规则的恰当运用不仅有助于消除条文间的矛盾与冗余,更能促进法律秩序的连贯性与公正性,运用体系解释统筹法律规范的内在逻辑和外部联系,为法律适用提供系统性框架。在司法实践中法律工作者应进一步深化对体系解释的掌握,处理好法律问题,实现法治的高效与判决的正义。

## 参考文献

- [1] 陈金钊. 体系思维的姿态及体系解释方法的运用[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2): 69-81.
- [2] 陈金钊. 体系思维及体系解释的四重境界[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0, 28(4): 66-82.
- [3] 车浩. 法教义学与体系解释[J]. 中国法律评论, 2022(4): 103-119.

- 
- [4] 陈金钊, 等. 法律解释学——立场、原则与方法[M].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9: 479.
- [5] 陈兴良. 刑法方法论: 上册[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5.
- [6] [德]克劳斯·威廉·卡纳里斯. 法学中的体系思维与体系概念: 以德国私法为例[M]. 第2版.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4.
- [7] 杨仁寿. 法学方法论[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 [8] 陈金钊, 吴冬兴. 体系解释的逻辑展开及其方法论意义[J]. 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0, 24(1): 54-73.
- [9] [德]萨维尼, 格林. 萨维尼法学方法论讲义与格林笔记[M]. 杨代雄,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 [10] [德]萨维尼. 当代罗马法体系: 第1卷[M]. 朱虎, 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 [11] 舒国滢. 格奥尔格·弗里德里希·普赫塔的法学建构: 理论与方法[J]. 比较法研究, 2016(2): 1-20.
- [12] [德]卡尔·拉伦茨. 法学方法论[M]. 第6版. 黄家镇,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20.
- [13] [德]默勒斯. 法学方法论[M]. 第4版. 杜志浩,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2.
- [14] [德]英格博格·普珀. 法学思维小课堂——法律人的6堂思维训练课[M]. 第2版. 蔡圣伟,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4.
- [15] 杨铜铜. 体系解释的思维依据[J]. 法律方法, 2017, 22(2): 167-185.
- [16] [德]卡尔·恩吉施. 法律思维导论[M]. 郑永流,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 [17] 王泽鉴. 民法思维: 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 [18] [德]齐佩利乌斯. 法学方法论[M]. 第4版. 金振豹,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2.
- [19] 张明楷. 刑法分则的解释原理: 上册[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4.
- [20] 王利明. 法律解释学[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 [21] 宋保振. 体系解释的中国运用[J]. 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28(6): 31-35.